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3执恢539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金黎黎，女，1980年11月6日出生，满族，住沈阳市沈河区方文路2-4号5-3-1。

被执行人：聂骏，男，1972年4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大连市沙河口区春柳街3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辽01民终5773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，本院依法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0年5月9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聂骏名下的坐落于大连市甘井子区燕南园1号1单元9层4号（建筑面积136.11平方米，房地号70-3-176）的房产及室内物品（包括：曲富牌低柜1个，曲富牌酒柜1个，曲富牌沙发茶几1套，三星牌液晶电视1台，曲富牌餐桌及4把椅子1套，新飞牌冰箱1台，曲富牌双人床1个，不明品牌双人床1个，惠而浦洗衣机1台）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财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聂骏名下的坐落于大连市甘井子区燕南园1号1单元9层4号（建筑面积136.11平方米，房地号70-3-176）的房屋及室内物品（包括：曲富牌低柜1个，曲富牌酒柜1个，曲富牌

沙发茶几1套，三星牌液晶电视1台，曲富牌餐桌及4把椅子1套，新飞牌冰箱1台，曲富牌双人床1个，不明品牌双人床1个，惠而浦洗衣机1台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姜延新
审 判 员 谢 钢
审 判 员 于 跃

